

启发改〔2024〕43号

关于调整我市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启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、彩虹（南通）能源有限公司、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为缓解我市季节性天然气供需矛盾，合理疏导天然气气源成本上升带来的影响，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，近期对相关燃气公司的气源成本、合同及补充协议进行了调查，召开了相关利益方座谈会及委定调价会议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（抄见量）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4.43元/立方米。

二、你们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价格调整政策的宣传解释、价格公示和抄表结算等工作。同时要强化服务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5月10日

抄送：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10日印发